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YANTAI OFFICE

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海湾一号 T1 综合塔楼 53 层 邮编:264001

Tel: 0535-6200112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杜红雨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相关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2020年4月27日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洪霄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陈晨

2020年5月19日

